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31号

关于台山市龙电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喷粉生产线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龙电门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龙电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喷粉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龙电门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台山市水步镇莲安东路2号，占地面积7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6682.09平方米，经营特种门、自动门、金库门和其他安防产品加工生产。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在现有厂房内（位于1#厂房东北面1层）扩建一条喷粉生产线和一个电热固化炉，项目生产工序不包括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保管箱喷

粉加工 50000 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扩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管限值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扩建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粉粉尘和固化有机废气等。项目喷粉工序在密闭喷粉柜内操作，并由配套的滤芯除尘装置处理粉尘后，加强室内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放筒排放，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 0.0081 吨。

（三）扩建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